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我校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面向具备较好基础且成效显著的公共学位课、跨学科选修课和专业课程，对受众面广、学部重点建设学科的相关课程予以优先支持。

**第三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包括立项、建设、验收、资助与工作量核算等环节。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必须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列出的课程；

（二）申报者须具备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任课资格，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研究生课程，且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分数达到90分及以上；

（三）申报者须有3人以上的教学团队（含教学辅助人员）。

**第五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立项程序：

（一）研究生院发布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申报通知；

（二）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填写相关项目申报书，所在单位在系统中完成初审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在系统中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专家组由3-5名具有高级职称且有丰富在线开放课教学及管理经验的专家组成。评审结果经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三章　建 设

**第六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一）课程概述:包括课程特点、教学目标、教学方法、授课教师简介、授课对象要求、课程学习指南等内容；

（二）授课大纲和教学日历:按教学知识单元设置授课大纲和教学日历，按周明确教学进程、授课内容、授课方式、讨论主题与要求、线上线下作业等内容；

（三）证书要求:明确课程证书（学分）的获得条件，包括合格证书的和优秀证书的获得条件，明确评分依据和课堂讨论、作业、测验的分数占比；

（四）教学视频:按教学知识单元录制教学视频，每个视频针对1-2个知识单元，要求结构完整。每个视频片段5-15分钟为宜，最多不超过20分钟。每1个慕课学分一般应包括8讲课程内容及相应学习时间，要求录制的每一讲教学视频总时长在50分钟左右，一般不超过120分钟，即1个慕课学分所对应教学视频总时长应不少于400分钟且不超过960分钟；

（五）教学资料:包括每个授课单元的课程教学演示文稿，或者各教学环节的参考资料、文献、案例等；

（六）课堂讨论:按教学知识单元安排课堂讨论，需设定讨论的主题，教师可选择将学生发言情况记入学生的平时成绩；

（七）作业和测验:按教学知识单元安排作业或者单元测验，期末可安排期末测验。作业和测验的客观题由平台自动判分，主观题采用学生互评或教师批改的方式进行判分。

**第七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开课前2周须先发布课程预告，课程预告包括课程概述、授课大纲和教学日历、证书要求、教学视频、教学资料等内容，方便学生提前学习。

**第八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线上授课须严格按授课大纲和教学日历执行，每周授课须发布教学视频和教学资料，设置课程讨论，至少每2周布置一次作业或安排单元测验。

**第九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面授须严格按授课大纲和教学日历安排组织教学，保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度。任课教师不得降低教学要求，不得减少教学学时。

**第十条** 教学团队须加强课程资源的维护和更新。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线上讨论、答疑须有专人负责,课程资源应及时更新，保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须按课程证书要求的考核方式和分数占比进行考核和计分。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强调课程学习的参与度和交互性，应适当增加学生参与讨论、完成作业和单元测验的分数占比。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2周内，将考核分数导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试卷和成绩登记表交开课学院。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将纳入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评估范围，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将根据教师上报的授课大纲和教学日历进行教学检查。

第四章 验 收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项目验收要求：

（一）课程项目应完成项目申报书的建设任务，包括课程概述、授课大纲和教学日历、证书要求、教学视频、教学资料、课堂讨论、测验作业等；

（二）课程项目在学校所指定的在线课程平台投入使用，采用基于MOOC或SPOC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或“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进行至少一轮的授课实践；

（三）公共学位课程申请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的面授时间不得少于授课总学时的70%，非公共学位课程申请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的面授时间不得少于授课总学时的50%。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项目验收程序：

（一）研究生院发布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验收通知；

（二）课程负责人在系统中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所在单位在系统中完成初审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在系统中根据项目申报书、结题材料及教学成效评价（含网上监测、学生使用评价和教师自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课程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合格、延期验收和不合格。

对课程资源建设齐全、更新维护快、课程使用效果好、评价高的课程项目，验收等级定为“合格”；对于课程资源建设齐全，按教学日历执行但使用效果不佳的课程项目，验收等级定为“延期验收”；对未按要求建设课程资源或者投入运行的课程项目，验收等级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资助与工作量核算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每门课程予以3万元的经费资助，用于课程的前期建设。

**第十七条** 验收等级为“合格”的课程，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验收等级为“合格”的课程，予以资助课程更新和维护经费2万元，该课程工作量按原定课程工作量乘以2的系数核算，优先推荐参与湖北省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评选。

验收等级为“延期验收”的课程，该课程工作量按原定课程工作量乘以1.5的系数核算，课程可继续运行1年再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等级为“不合格”的课程，终止课程建设和资助，在验收结果确定后3年内取消课程负责人申报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格。

课程工作量系数只认定首次验收建设课程的一个课程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106号）同时废止。